



2022 年三季度

植德〈医疗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 武汉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 Wuhan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 | |
|-----------|----|
| 立法动向..... | 5 |
| 行业动态..... | 9 |
| 域外观察..... | 12 |

导读

▶ 立法动向

1. 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3. 《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文发布
4.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规范手术机器人辅助操作系统使用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5. 内蒙古卫健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的通知》
6. 深圳多部门联合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7. 深圳大鹏新区发文：优先研究基因技术、生物大数据及数字医疗的应用领域

▶ 行业动态

1. 国家卫健委：以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等“痛点”入手开展攻坚行动
2. 国家级医学影像数据库体系化建设开启，智慧影像即将破局？
3.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联仁健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宁波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利用
4. 专注医院数据中台建设，「医利捷」获数千万元 Pre-B 轮融资
5. 微医重启上市进程，或选择明年上半年市场窗口

▶ 域外观察

1. 健康技术公司 PicnicHealth 将建立 30 个新的以患者为中心的真实世界数据队列

2. EDPB 及 EDPS 就《欧洲健康数据空间》提案发布联合意见
3.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对违反 HIPAA 隐私规则的医疗机构处以 300,640 美元的罚款
4. 超九成新加坡医疗界领袖认同为医疗数据投入资源的重要性
5. 印度一家医疗公司将新冠抗原检测数据暴露于公网

一、立法动向

1. 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随着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全国卫生健康领域迎来重要机遇期，信息化发挥着关键的支撑作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健康数据不仅是重要的生产要素，更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因此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发布，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

《办法》明确了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及数据安全基本原则、管理分工、执行标准、监督及处罚要求，体现了统筹安全与发展的总体平衡，与此前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一脉相承，为医疗卫生机构指明了网络安全管理的总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强调一个周期。《办法》全文贯穿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主导思想。在网络安全方面，围绕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提出落实等级保护制度、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整改、人员管理、新技术应用、密码安全、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在数据安全方面，**以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为目标，要求采取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脱敏等技术，加强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在实际运用中，应基于网络和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视角，梳理安全策略架构，识别具体业务场景，有针对性地设计安全措施，实现安全防护。

二、突出两个要点。《办法》强调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应围绕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两个要点着力推进。顶层设计方面，在整体网络安全体系的基础上，依据数据的特性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顶层设计，落实安全责任分工，明确数据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权责。制度保障方面，《办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应密切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的变更，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要求，保持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度的有效执行力及充分协同。

三、融合三位一体。《办法》要求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和数据应用的有效平衡。**在实际运用中，应将总体安全策略拆解到具体安全管理要求，并通过安全技术实现管理要求，最终融入对应到安全运营体系中，形成融合管理、技术、运营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网络安全管理模式。

四、构建四个体系。《办法》指出要建立**防护、监测、处置、保障四个体系协同的综合防控格局。**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6章42条，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同时，严格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药学服务、药品储存配送、药品追溯、风险控制、信息公开等全过程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明确第三方平台应当设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备案。**同时，要求平台与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平台应当履行审核、检查监控以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停止服务和报告等义务，并强化平台在药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中的配合义务。

三是明确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考虑用药安全风险和线上线下一致性管理要求，**明确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意在强调“先方后药”和处方审核的管理要求。同时，要求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切实防范用药安全风险。

四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明确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网络销售监管中的职责划分和违法行为查处的管辖权，要求强化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按照职责进行调查处置。强化药品安全风险控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明确药品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此外，《办法》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文发布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我国居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由 2020 年的 77.93 岁提高到 2021 年的 78.2 岁，孕产妇死亡率从 16.9/10 万下降到 16.1/10 万，婴儿死亡率从 5.4‰ 下降到 5.0‰。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在“家底”更为厚实、人民健康保障更为有力的同时，各项指标持续优化，整体呈现“两增一稳多路并进”的发展态势。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1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30935 个，比上年增加 8013 个。其中：医院 3657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79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276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17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7754 个。全国共设置 10 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4. 内蒙古卫健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的通知》

8 月 17 日，内蒙古卫健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的通知》，明确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加强人员监管，加强互联网诊疗业务和质量安全监管。

（一）做好互联网诊疗业务监管工作。医疗机构要将本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电子证照等信息以及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在其互联网诊疗系统公布，方便患者查询。**开展互联网诊疗要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获得患者知情同意。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选择互联网就诊应当向医疗机构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及基本信息，不得假冒他人就诊。**接诊医师应当根据患者提供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判断其符合复诊条件后方可开展互联网诊疗。

（二）做好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活动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评审评价，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医疗机构要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医疗机构要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将患者投诉纳入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畅通信息反馈渠道，规范处理患者投诉。要将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纳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鼓励医务人员主动报告不良事件，促进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医疗机构要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

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互联网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信息系统使用管理。

【来源：内蒙古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规范手术机器人辅助操作系统使用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9月23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规范手术机器人辅助操作系统使用和收费行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手术机器人辅助操作系统的使用和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知》提出，医疗机构使用“手术机器人”的费用，将由其实际发挥的功能，实行分类加收，如需加收，则按加收比例最高情形收费，不得相互叠加收费。

手术机器人辅助操作系统只发挥手术规划功能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全息影像、裸眼3D等各类数字化、可视化或智能化的创新通用技术，辅助进行手术规划、术前模拟等，辅助操作价值在手术价格中体现，不另立项收费。远程提供院际手术规划服务的，按照单学科远程会诊进行收费，不另行加收。

【来源：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6. 深圳多部门联合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2022年6月6日，深圳多部门联合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在重点任务的第一项，)加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制定五年技术攻关路线图，围绕若干重点产品上下游展开“链式”攻关，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原材料和零部件，在细分领域建立全球性技术优势。重点开展高端医学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小型质子治疗仪、第三代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整机研制。创新技术攻关组织方式，采用“赛马制”“揭榜制”等方式，对重点研发单位提供中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加大面向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供

给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深圳大鹏新区发文：优先研究基因技术、生物大数据及数字医疗的应用领域

近日，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大鹏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积极争取生物医药先行先试政策，面向基因治疗、干细胞等精准医疗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争取海南博鳌乐城等地区的先行先试政策在新区推行。争取医疗技术应用特殊政策，争取国家允许在港澳、发达国家或地区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前沿医疗服务在坝光国际生物谷及大鹏新区人民医院使用。

加快基因治疗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将数字技术与生命科学深度融合，优先研究基因技术、生物大数据及数字医疗的应用领域，通过国家基因库搭建大数据库资源，打造基因技术、生命信息学专项领域研发中心优势，合理开放权限，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实验室入驻，同时在基因组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等领域继续深耕。

【来源：健康界】

二、行业动态

1. 国家卫健委：以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等“痛点”入手开展攻坚行动

9月2日，国家卫健委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进展与成效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司长毛群安在会上表示，国家卫健委积极推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国家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成，所有的省份、85%的市、69%的县建立了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各地建立健全了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基础资源等数据库，全国7000多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200多家三级医院初步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

总的来看，全民健康信息化效果正在显现，目前部分区域、部分医院和医联体在实现了互通共享基础上，以应用为导向，逐步实现全国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既非常必要也具备可行性。但是由于医疗服务的复杂性、服务流程的多样性、服务对象的广泛性、医疗数据的敏感性，医疗健康信息的互通共享应该说仍然还是一个有待攻克的难题。我国目前仍处在探索发展、摸索经验的关键时期。毛群安表示，接下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以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痛点”入手，开展攻坚行动，进一步实现医疗信息数据跨部门

跨层级跨区域的互通共享。

【来源：中国新闻网】

2. 国家级医学影像数据库体系化建设开启，智慧影像即将破局

尽管临床科研与应用开发已经进入智慧化时代，但国内海量的医学影像数据并未形成可归纳、可应用的大数据。标准化的医学影像数据集仍是一种稀缺资源，影响着相关科研与产业的快速发展。而今，这一局面即将迎来改变。

2022年7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继续教育中心”）发布《关于放射影像数据库建设项目课题立项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正式拉开影像数据库体系化建设的序幕。放射影像数据库建设项目以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为主办单位，全面主导和统筹数据库的体系化建设，计划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科学研究、产品研发、技术转化、医学数据标准培训等关键数据库建设工作。放射影像数据库价值所在，正是因为它能解决我国影像数据现阶段面临的难点。建设放射影像数据库是一种重要解决方式。通过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结构化的放射影像数据库，不仅可以树立标准，打破医院与医院之间的壁垒，还能将成熟的数据库应用于医学教育、科研；推动相关人才培养，促进精准诊疗的革新。

【来源：动脉网】

3.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联仁健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宁波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利用

9月2日上午，宁波市人民政府与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在“2022世界数字经济大会暨第十二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秉持“立足宁波、服务全国、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安全可控”的原则，抢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遇，围绕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迭代升级宁波卫生健康数字化服务体系，培育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形成立足宁波、辐射全国的产业基地和发展模式。

此次签约，标志着宁波市人民政府与联仁健康战略合作新局面的开启，双方将基于宁波健康医疗数据授权合规运营，挖掘数据价值，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性场景应用，围绕数据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重点方向，立足宁波，辐射全国，共同形成市场探索、落地实践的阶段性创新成果。未来，通过央地合作模式，双方将不断扩展和深化在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的多方位合作，推动区域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迭代更新数字新经济，发挥

数据要素商业应用价值，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宁波模式”，形成宁波医疗健康大数据样板标杆，促进健康医疗领域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繁荣发展。

【来源：第一财经】

4. 专注医院数据中台建设，「医利捷」获数千万元 Pre-B 轮融资

专注医院数据中台整体解决方案的医利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利捷”）完成数千万元 Pre-B 轮融资。医利捷是一家致力于从源头解决医院 IT 架构、数据孤岛问题的数据中台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数据中台解决方案是以数据中心和集成平台为核心，构建智慧医院的“架构龙骨中轴”，以“互联互通评级”和“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的“双轮方案”为切入点，推进“智慧医院”的规范化建设。本次融资将用于数据中台业务在三级及以上医院的持续拓展以及基于 SaaS 的数据中台解决方案的开发。

目前，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医院超过 14000 家，很大部分的业务系统的使用都超过了 15 年，传统以 HIS 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由于缺乏“顶层设计”，信息孤岛和 IT 紧耦合现象频发，医院数据的获取、交互、分析等方面存在诸多未被满足的需求，无法适应新形势新技术趋势下的“智慧医院”建设要求。这两年，“国考”的出现和医院“互联互通”的评级，一方面对于医院数据应用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有更加好用和符合医院最新需求的产品，另外一方面，对于不同信息化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传统的“大一统”医院信息系统，无法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医利捷从医院 IT 底层架构出发，为医院构建属于自己的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为智慧医院数据的真正全面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医院临床业务、管理、科研和患者服务提供客观、可用的数据共享、互操作服务和数据二次利用，以驱动医院在业务、管理、科研和患者服务等方面数字化转型升级。

【来源：36 氪】

5. 微医重启上市进程，或选择明年上半年市场窗口

路透旗下媒体 IFR 报道称，中国最大的数字医疗平台微医已于近日重启赴港上市的初步准备工作，考虑最快明年上半年在港进行首次公开招股，预期会在未来几个月内向港交所征求上市前意见。

微医在疫情持续的两年多时间里，不断瘦身边缘业务并聚焦有营收的主业，以互联网医院、药械交易平台、数字健共体为主的“医、药、保”协同效应显现。最新数据显示，微医平台连接全国逾 8000 家医院，注册医生达 30 万名，体系内

有互联网医院 34 家，其中 20 家打通了所在地的医保支付。有赖于微医在疫情期间实现的医保方面的政策突破和业务创新，尤其是近两年医保按病种、按人头支付以及 DIP（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的扩面，其数字医疗服务（在线医疗、数字慢病管理服务等）获得了医保规模化购买，也为其营收带来了明显贡献。从消息面看，与微医去年 4 月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时相较，微医互联网医院、数字健共体、药械交易平台等核心业务均取得更多进展，业务营收实现大幅增长。随着今年四季度宏观政策环境的改善预期的加强，加之业务营收体量的增长和减亏的落实，微医重启上市或将成为市场深度检视其业务成效的合适时机。

【来源：瑞恩资本】

三、域外观察

1. 健康技术公司 PicnicHealth 将建立 30 个新的以患者为中心的真实世界数据队列

健康技术公司 PicnicHealth 宣布完成 6000 万美元的 C 轮融资。本轮融资将协助该公司建立 30 个新的以患者为中心的真实世界数据队列。

PicnicHealth 通过以患者为中心的方法，为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构建深度的真实世界数据集。通过这些直接从患者授权获得的完整的纵向临床数据，可以避免现有真实数据资料中存在的典型的信息差。这些数据集的来源包括患者在所有医疗场景中的完整记录，可以通过患者直接报告的经历进行补充，并能与其他研究数据源进行关联。PicnicHealth 使患者在能够在一个地方汇总他们自己的医疗信息，并提供了主动贡献病程（medical journey）来推进研究的机会。

PicnicHealth 研究平台自 2020 年推出以来，已经推动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血液学（包括血友病、镰状细胞病、阵发性夜间血红蛋白尿和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神经病学（包括多发性硬化、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肌萎缩侧索硬化症、重症肌无力和亨廷顿病），以及罕见疾病（包括狼疮性肾炎、原发性胆管炎和庞贝病）的真实数据队列的创建。相比于仅仅通过临床试验进行研究，数十家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公司依靠这些数据集能够接触到更多不同人群的真实世界经历，从而帮助这些公司更快地为合适的患者提供相应的治疗。

【来源：药明康德】

2. EDPB 及 EDPS 就《欧洲健康数据空间》提案发布联合意见

7 月 12 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在官网上发布了其与欧洲数据保护专员公署（EDPS）关于《欧洲健康数据空间》（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DHS）提案的联合意见。通过这份联合意见，EDPB 和 EDPS 旨在提请注意关于欧洲健

康数据空间提案的一些首要问题，并敦促联合立法机构采取果断行动：

- 提案部分规定可能削弱对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的保护；
- 澄清本提案的规定与 GDPR 和成员国法律的规定之间的关系尤其重要；
- 建议从提案的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f 项中排除健康应用程序和其他数字应用程序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健康和行为数据；
- 建议提案不要涉及 GDPR 规定的主体权利的例外；
- 注意改善提案中规定的主体权利的不确定性；
- 不应促进健康应用程序与其他电子健康记录的连接；
- 提案应更加详细描述二次利用目的；
- 应明确二次利用目的类型与 GDPR 规定之间的关系；
- 有必要增加将数据存储于欧盟或欧盟经济区内的要求；
- 新的公共机构的任务和权限需要仔细调整，以避免权限重叠。

【来源：EDPB/数据信任与治理】

3.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对违反 HIPAA 隐私规则的医疗机构处以 300,640 美元的罚款

8 月 23 日，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OCR）因违反《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隐私规则而对新英格兰皮肤科和激光中心（NEDLC）处以 300,640 美元罚款。

该中心在丢弃带有患者姓名、出生日期、样本采集日期和采集样本提供者姓名的标签的标本容器时，被发现不当删除了受保护的健康信息。

【来源：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4. 超九成新加坡医疗界领袖认同为医疗数据投入资源的重要性

保健科技公司皇家飞利浦（Royal Philips）当地时间9月7日发布的第七次“未来保健指数”调查结果显示，新加坡医疗界领袖比其他国家的同行更加意识到数据所带来的好处，91%同意数据值得他们隶属机构所投入的时间和资源。

报告指出，37%的新加坡医疗界领袖说，他们在临床情况中收集、储存数据，以及与其他机构分享数据，在营运情况中这么做的则超过四分之一。

新加坡本地医疗界领袖也对他们使用数据的能力感到自信，91%表示他们能获取所需的科技，并能从数据中提取有用的信息。

来自15个国家的近3000名医疗领袖参与调查。这15个国家还包括澳大利亚、巴西、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南非。

【来源：联合早报】

5. 印度一家医疗公司将新冠抗原检测数据暴露于公网

9月26日消息，印度一家医疗软件提供商的Elasticsearch服务器被发现暴露在互联网上，其中存储了过去几年来往返于印度各地的众多印度及外国人的COVID抗原检测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测试结果来自Covi-Catch快速抗原试剂盒。Covi-Catch是印度医学研究委员会（ICMR）批准上市的COVID-19自我检测试剂盒。

知名独立安全研究员Anurag Sen发现了此次事件。糟糕的是，目前该服务器仍然保持公开，无需任何安全身份验证或密码即可直接访问。据悉，该服务器的最初暴露时间是2022年7月2日。Anurag对服务器的分析结果显示，暴露的记录实际是COVID抗原检测结果，而且事件受害者人数超过170万。其中不仅包括个人记录，还有往来人士的医疗记录。

【来源：安全内参】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

(执行编辑：周谢军、李诗、戴佳兵)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